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广东华天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一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,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)作为广东华天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天成”或“公司”)的主办券商,对华天成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

(一) 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2022年股票发行方案》,该议案于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广东华天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(股转系统函[2022]3562号)确认,公司发行1,450,000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.80元/股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,060,000.00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23]第ZC10009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(二)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,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根据相关规定要



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执行严格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针对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、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23年10月27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，并于2023年10月27日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，结息余额0.02元已转至公司一般户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为0元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募集资金总额	4,060,000.00
发行费用	0.00
募集资金净额	4,060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	3,699.13
加：理财产品收益	0
具体用途：	累计使用金额（元）
1、支付原材料采购货款	4,063,454.11
2、银行手续费	245.00
3、注销当天对结息，转入公司一般户	0.02
截至账户注销日募集资金余额	0.00

2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2023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。

(五)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2023年度无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。

二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《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《股票发行方案》一致，已于 2023 年度使用完毕；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并披露。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4月29日

